

長榮大學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管理辦法

102 年 9 月 13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7 月 7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，以下簡稱 AED），係指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。
- 第三條 AED 之設置、新增或更改放置地點應經衛生委員會通過。
- 第四條 AED 之放置處須設置保護外框、觸動自動警報等。
- 第五條 AED 之管理事宜，由衛保組派專員負責；該管理員須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
- 第六條 學校網頁設置 AED 專區，製作並更新 AED 訓練教學內容，供宣導訓練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 CPR+AED 訓練，強化各宿舍幹部、保全人員及教職員師生，認識校園中 AED 置放位置，並熟練正確操作步驟。
- 第八條 管理員應三個月檢查 AED 電池、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，維持機器正常運作，並製作檢查紀錄，妥善保存備查；其保存期間，至少二年。
- 第九條 AED 如被開啟時，在上班時間內，校安執勤人員、護理師及保全人員至現場處理相關事宜；非上班時間，校安執勤人員及保全人員赴現場處理。AED 24 小時連線學校保全，非緊急需要情況，不得隨意開啟箱門，拔掉電源，蓄意破壞，違者依本校「財產遺失、失竊、及毀損處理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